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奕瑞科技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伟振在上述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均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经营需要，对各项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度已预计	本次预计新增	增加后年度预	占同类业务比	上年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	本年 1-6 月发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	-----	--------	--------	--------	--------	--------	--------	-----------	--------------

		金额	金额	计金额	例(%)	金额	例(%)	生金额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销 售 产 品、商品	深圳市菲 森科技有 限公司	4,000.00	4,000.00	8,000.00	3.58	4,186.75	1.88	3,825.24	业务发展需要

注 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5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2：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包括公司与关联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三）前次预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奕瑞科技关于新增 2026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奕瑞科技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森科技”）

注册资本	1,283.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金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1 栋 901、1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相关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上门服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II 类、III 类 6870 软件，II 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III 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II 类、I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经营；生产 II 类、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I 类 6870 软件。
主要股东	深圳市菲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同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泰康乾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杨伟振控制的企业
------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菲森科技 2026 年度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存在切实需求的情况下，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

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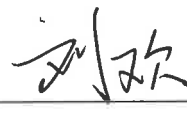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奕瑞科技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佳


刘 欢

